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野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扎实履行各项职责，完善各类制度，全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

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事项 163 项，包含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规划设计方案、征地补偿公告、不动产登记公告等方面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7 件，已全部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积极完善信息公开规章制度，简化办事流程，为群众提供更加简洁高效的信息公开服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与省厅、市局服务网及县政务信息网紧密对接配合，针对自然资源领域确需公开以及为提升服务质量公开的事项，认真对照法律法规，修订信息公开条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精确实用、及时有效。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形式，按照便利、有效的原则，积极创新信息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信息传播速度，扩大自然资源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

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完善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建立了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抓具体、具体经办人负责日常更新机制。从而使信息公开工作得以扎实、积极的推行和深化。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工作。严格按照“谁职责、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真实性、保密性，积极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受侵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538.05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信息公开处理效率不高，信息不够准确，表述不够清晰，导致群众获取信息存在误差。

改进情况：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和流程，加强执行力度和监管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